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ETF/有色金属ETF)、申购赎回基金(有色ETF)、基金份额16:2400)、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开发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地产ETF/房地产开发ETF、申购赎回基金代码：基金代码：512200)、南方普华中国人保大蓝筹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红利50/红利低波50ETF)、申购赎回基金：红利O、基金代码：515450)、南方沪深30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ESG300/ESG300ETF、申购赎回基金代码：ESG300、基金代码：560180)、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电力指基/电力ETF)指数基金、申购赎回基金：电力指基、基金代码：660580)、南方中证国海央企科技(跨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国海科技/央企中证ETF、申购赎回基金代码：央企科技、基金代码：5601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序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 www.ght.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6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场内简称：通信服务ETF、基金代码：1165611)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序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 www.ght.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柜台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按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的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4日。

本基金自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12日在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据此,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8月12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9,828,687.21元,以本基金基金清算的基金总份额为基准,本次剩余财产价值分配的剩余财产为1,024.7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资金账户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清算资金,持有本人具体分配金额的纸质登记机构确权结果单,本次发放的请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21日,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8月22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南京银行将自2023年08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资务	开通业务	非转换业务
1	160100	南方高增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开通	开通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南京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前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向南京银行的定投资务的每周定期投资金额。目前,南京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资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资务规则请参考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南京银行客服电话:96302

南京银行网址:www.njcb.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不低于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予以滚动续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组合二期23A0630期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8.15	2023.11.3	1.7%-3.00%	自有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组合二期23A0630期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8.15	2024.8.15	0.1%-3.2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彭庆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公司原副总经理彭庆光先生计划自披露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8%)。

2023年6月29日,彭庆光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庆光先生逝世,根据其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行为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持股基本情况

序号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3年8月15日	10,000	24.36	0.01%
2	2023年8月15日	90,000	25.17	0.06%
3	2023年8月15日	30,000	25.69	0.02%
4	2023年8月15日	90,000	26.80	0.06%
5	2023年8月15日	20,000	29.49	0.02%
6	2023年8月15日	22,000	28.04	0.01%
7	2023年8月15日	10,100	26.52	0.01%
8	2023年8月15日	277,100	—	0.18%

注:若出现总减持与分渠道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信用等级较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及理财分析人员和理财服务人员,项目进展期间,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同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违约、未兑付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并加大不利影响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设立监督小组,监督有效利用资金使用并加强对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首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彭庆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公司原副总经理彭庆光先生计划自披露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8%)。

2023年6月29日,彭庆光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庆光先生逝世,根据其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行为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持股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彭庆光	合计减持股份	1,108,427	0.73%	831,727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00	0.18%	0	0.00%
	限售股份	831,227	0.56%	831,727	0.56%

注:若出现总减持与分渠道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彭庆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0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彭庆光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承诺。
2. 减持股份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彭庆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1,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3. 减持资金来源
4. 减持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资料
1. 彭庆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開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租金为94,851,447.85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发展,同时,北汽新能源汽车还将高投入“项目迁址至北京多功能”并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承接承接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设备,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设备,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设备,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设备,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设备,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设备,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设备,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2)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设备,交易价格为2,245,944元(含税)。
(3)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德伟、王宇欣回避表决。截至2023年8月1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董事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多功能“部分资产转让与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